



重庆固废管理实行“审管分离”显成效

重庆市在固体废物环境管理中积极尝试权力运行机制“审管分离”,取得较大成效。
打破“三权一体”,实施审管分离。重庆市环保局理顺固体废物领域审批审核权力运行机制,打破原有审批、管理和执法“三权一体”的管理模式,全面落实“审管分离”。于2014年1月新设固体废物管理处,专门承担固体废物行政审批及管理工作的有关职能职责,原有重庆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承担固体废物管理的技术支撑工作,环境监察总队承担固体废物环境监管执法工作,并建立三者之间相互监督、相互支持、相互协调、信息共享的工作机制。
优化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审批审核流程。重庆市对照固废领域审批审核的有关规定,对现有的固废审批审核事项的工作流程进行梳理,制定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4项行政审批的工作流程图,对其中的廉政重点环节或风险点制定了监管措施,明确了责任人,强化了对固废审批审核工作的廉政风险防控。同时建立权力清单,结合全市行政审批清理工作,开展了对固废领域审批审



核事项全面清理专项行动,目前各项固废审批审核事项均已制定颁布了行政审批指南或审查规范,落实了办理时限承诺。
建成工业危险废物重点企业在线监控系统。目前,这一系统可有效实现对重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贮存设施、利用处置设施、污染防治设施等进行在线

实施督查考核,确保管理到位。多年来,重庆市都将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等固废管理工作列入对区县年度考核重要内容,形成了“年初有任务布置、年底有绩效考核”的责任目标管理制度。下一步还要将固废领域审批审核情况纳入危险废物规范化考核,对固体废物专项检查等工作进行考核,每年定期对区县相关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抽查,保障固废环境管理工作实施到位。
固体及危险废物处置取得积极成效。截至2014年年底,全市共建成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厂)61个,设计处理总能力达到15998吨/日。重庆市共有33家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具备利用处置工业危险废物75万吨/年、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56.5吨/日的能力。目前,正开展涪陵区白涛、万盛经开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场的建设,推进黔江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的综合验收,并规划布局新建危险废物综合处置场,不断提升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和水平。2014年,全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3067.78万吨,综合利用量2648.22万吨;危险废物产生量37.62万吨,综合利用量21.93万吨。

加强污染场地监管 护卫每一方“净土”

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推进,城市规模不断扩张,集中污染问题凸显,环保搬迁无法回避。为彻底消除环保搬迁后污染场地带来的风险隐患,切实保障人居环境权益,实现净地流转、开发,重庆市采取了一系列有效措施,推进污染场地环境管理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2014年8月,环境保护部正式下发通知,选择重庆市、湖南省以及江苏省的常州市、靖江市为试点地区,开展污染场地环境监管试点工作。
摸清底数。为消除主城区工业企业环境安全隐患和污染问题,近年来,重庆市对6批共207家污染企业实施了搬迁。搬迁后留下的地块有污染吗?污染种类、状况、程度怎么样?底数完全不清。搬迁企业为规避责任,不愿主动开展场地调查工作。为解决这一问题,重庆市环保局在市委市政府的大力支持下,从2007年开始投入财政资金对环保搬迁企业原址场地分批次开展污染调查和定性评估,掌握了场地的环境质量状况,解决了污染底数不清的问题。
出台政策。2007年,重庆市在修订《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时,增加了污染场地环境管理的相关规定。在重庆市政府主持下,经市环保、国土、规划等部门反复讨论,于2008年底印发了《关于加强我市工业企业原址污染场地治理修复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



《通知》。《通知》对污染场地治理修复的对象范围、基本要求、责任主体、部门分工以及监管措施提出明确规定,重庆市的污染场地环境管理迈入正常轨道。
建立机制。为推进相关工作有效开展,重庆市环保局在政府发布《通知》的基础上积极协调,于2009年全面建立了污染场地环境管理工作执行机制。环保、国土和规划等部门根据《通知》分别

建立了污染场地管理制度并出台了文件,没有环保部门的书面意见或不满足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场地,国土部门不组织招拍挂,规划部门不调整规划用地性质,自2009年起实现了净地出让和净地开发。
制定标准。2009年,重庆市环保局在不断总结前期工作经验基础上,发布了《重庆市污染场地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对评估及治理修复的工作程序、调查方法、监测采样方式、风险评估技术及文本编制格式等做了全面的规定。指南的发布,为相关工作开展提供了技术依据,使污染场地评估和治理修复工程得以规范。经过多年实践,2013年,重庆市环保局立项开展污染场地地方环境保护系列标准制定工作,2015年,4项污染场地技术标准将颁布实施。
探索创新。在污染场地治理修复取得良好成效的情况下,重庆市环保局开始探索新的管理机制。全面推进污染场地治理修复工程环境管理制度,加强治理修复过程中的环境管理,避免二次污染;还建立了从业单位资质管理制度。2013年,重庆市环保局印发了《重庆市污染场地评估咨询和治理修复单位名录申报指南(试行)》,以推荐名录的方式发布了两批数十家从业单位名单,不断规范从业单位行为,推动从业单位不断提高技术水平。
成效显著。截至2015年5月,全市已累计完成377块搬迁工业企业原址场地的环境风险评估,完成34块污染场地的治理修复,治理修复污染土壤60.6万立方米,提供修复后的开发净地365万平方米。全市累计投入污染场地治理修复财政资金8000余万元,污染场地责任主体投入评估修复资金5.2亿元,由政府引导,以财政资金撬动了数倍的社会资金投入,实现了保障人居环境权益、防范健康风险的目标。

让第四方“盯住”第三方

重庆首度将第四方审计引入废电器基金审核工作

重庆中天电子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是一家电子废弃物定点拆解企业,日均处理量超过4000台。电视机、冰箱等废弃电器源源不断地运到公司车间,工人将每台电器打上条码,通过条码就可获取电器的来源和处理信息。在拆卸线上,戴着防毒口罩的工人们将电器拆解后归类打包。每个车间都安装了监控摄像头,记录电器拆解的全过程。
重庆市环保局实施多项措施,规范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拆解处理。
一是落实政策,建立管理机制。成立由环保、财政、商委、发改委等9个市级部门组成的电子废物污染防治协调机构,规范全市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活动。
二是合理布局,制定处理规划。由市环保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等部门联合编制《重庆市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发展规划(2011-2015)》,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的布局进行定点。
三是加强技术指导,纳入补贴范围。市环保局从技术方面加强指导,为拆解企业纳入基金补贴范围出谋划策。

四是加强监管,严格基金审核。引入第三方机构对拆解企业生产各环节的全过程进行审核,规范企业拆解工作,严防骗补行为。
截至2014年年底,已有两家拆解企业纳入国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范围,已回收废电器202.05万台,拆解处置废电器197.39万台。
为确保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基金补贴审核的工作质量,重庆在委托第三方单位审核的基础上,采取竞争谈判的方式,率先引入两家第四方独立单位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基金补贴审核结果进行审计。
第四方审计单位主要是对第三方审核单位的人员组织合理性、工作开展规范性、审核过程严谨性、材料收集全面性、审核结论科学性等方面进行审计考核,审计考核结果作为淘汰第三方审核单位的主要依据。这是全国首次将第四方审计引入废电器基金审核工作中,这项工作的启动,将有效保障废电器基金审核质量,确保审核结果的公正性和准确性。



推进科技成果转化 解决飞灰处置难题

为彻底解决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处置难题,减少飞灰对危险废物填埋场库容的占用,重庆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充分发挥技术支撑职能,引导重庆市首个生活垃圾焚烧厂——重庆同兴垃圾焚烧有限公司与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加强技术协作,指导企业开展飞灰资源化利用处置技术研究,并推进科技成果转化,促使同兴公司在技术基础上,自主建成全国首套低温热降解飞灰二恶英设施。
经过近两年的设备升级改造,目前这套低温热降解飞灰二恶英设施已实现

稳定运行,日处理能力达24吨;经处理后的飞灰中二恶英含量可由1000ng/TEQ左右降为10ng/TEQ以下,处理成果显著。为后续飞灰资源化利用奠定了坚实基础。据了解,本项目开发的生活垃圾焚烧飞灰二恶英低温热降解技术与关键专用设备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对实现生活垃圾焚烧飞灰的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具有重要意义。研究成果属国内首创,整体上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其中在二恶英低温热降解的定向调控方面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持续狠抓重金属污染防治

重庆市以实施国家《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二五”规划》和《重庆市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规划》为契机,多措并举,持续狠抓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
转变发展方式,优化产业布局。市环保局会同市经信委对不符合环境准入条件的17家国控重金属企业实施关闭,支持优势重金属企业兼并重组,引导并鼓励现有90家电镀企业或车间搬迁进入电镀园区,淘汰秀山县10.6万吨电解锰落后产能,逐步实现重金属产业结构优化调整。
规范环境管理,落实企业责任。督促指导全市121家涉重金属企业建立“一企一档”,全面开展工业企业标准化达标整治工作,落实企业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强化监管执法,加大整治力度。借助“两高司法解释”,按照“九个一律”整治要求,关闭或停产整治31家国控重金属企业,扎实推进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
加大资金投入,推进重点项目。申报中央及地方专项资金17392万元,用于补助重金属污染治理、能力建设、遗留重金属废渣等重金属污染防治项目。
同时,督促全市重金属企业充分发挥市场机制,落实配套资金近2亿元,有效推进重金属规划项目及其他整治项目的顺利实施。

本版供稿:重庆市环境保护局

新规下的首例危险废物鉴别



重庆市璧山区危险废物处置场

面处理股份有限公司废水处理污泥的危险废物鉴别申请,并开展了修订《危险废物鉴别工作程序》后的首例危险废物鉴别。
2014年,重庆市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鉴别工作程序》,明确由重庆市固废中心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等相关标准,开展危险废物鉴别工作。同时规定对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固体废物,经综合分析原辅材料、生产工艺、产生环节和主要成分等,不具有危险特性的,则不属于危险废物,直接出具鉴别报告;需通过采样和检测分析确定其危险特性的,依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危险

废物鉴别技术规范》等相关标准,按照相关程序开展鉴别工作。
在受理重庆市金都金属表面处理股份有限公司废水处理污泥的危险废物鉴别申请后,重庆市固废中心通过分析各种资料,开展现场调查,邀请专家论证方案,认真分析检测结果,严格执行鉴别程序和标准,圆满完成鉴别工作,并出具鉴别报告。
这是重庆市按新程序开展的首例鉴别工作,辨别了废水处理污泥的危险特性,为企业合理处置固体废物提供科学依据,便于环保管理部门监管。这一案例同时验证了危险废物鉴别工作新程序的规范性和可操作性。

目前,环境保护部正委托重庆市编制《全国铬盐行业危险废物监督管理指南》。
重庆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作为这项工作的具体承担单位,高度重视,全力以赴,及时启动,聘请行业资深专家与单位的精兵强将共同组成了项目组,精心编制了工作实施方案,拟采取资料查询、现场调研、多方参与、专家咨询等多项措施确保编制质量。
《指南》出台后,将具有行业引领作用,有利于规范全国铬盐行业危险废物监管工作,提升监管水平。

编制《全国铬盐行业危险废物监督管理指南》